



Global X ETF 系列一
Global X 恒生高股息率 ETF (上市類別)
 2025 年 9 月 29 日

發行人：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 本子基金是被動式交易所買賣基金(ETF)。
- 本概要提供本子基金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
-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決定。

資料便覽

股份代號：	3110
每手交易數量：	100 個單位
基金管理人：	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受託人：	Cititrust Limited
執行人：	Citibank, N.A. 香港分行
一年內持續收費*：	0.68%
上年度追蹤偏離^：	-1.72%
相關指數：	恒生高股息率指數
基礎貨幣：	港元
交易貨幣：	港元
派息政策：	由管理人每半年酌情決定派息（每年 3 月及 9 月） 管理人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以及從收入總額撥付分派股息。請參閱以下「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的風險」。

子基金財政年度終結日：3 月 31 日
 ETF 網站#：<https://www.globalxetfs.com.hk/>

*持續收費數據為年度化數據，乃根據子基金的持續開支計算，以同段時間內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平均資產淨值（定義見下文）的百分比表示。此數字每年可能有所變動。子基金採用單一管理費結構，即將以子基金的資產支付一筆劃一的費用，以支付子基金的所有成本、費用及開支。子基金的持續費用定於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資產淨值的**0.68%**，相等於現時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管理費的收費率。為免生疑，超逾子基金持續費用（即管理費）的任何子基金持續開支應由管理人承擔及不應由子基金支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子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一節及基金說明書。

^此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曆年的實際追蹤偏離。投資者應參閱子基金網站內更多實際追蹤偏離的最新信息。

此網站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批。

子基金是甚麼產品？

- Global X 恒生高股息率 ETF (「子基金」) 是 Global X ETF 系列 (「信託」) 之下的投資基金，其是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基金。子基金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 8.6 章 (「守則」) 下所指的追蹤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
- 子基金提供上市類別單位 (「上市類別單位」) 及非上市類別單位 (「非上市類別單位」)。本概要載有關於發售上市類別單位的資料，而除另有指明外，本概要凡提及「單位」均指「上市類別單位」。有關發售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資料，投資者應參閱另一份概要。
- 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猶如股票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買賣。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子基金試圖提供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前，與恒生高股息率指數 (「相關指數」) 表現緊密相關的投資回報。

策略

管理人擬採用全面複製策略，按相關證券佔相關指數大致相同的比重，將子基金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直接投資於組成相關指數的絕大部分證券，以達至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複製策略」)。

倘採納複製策略並非有效、不切實可行或於管理人另行全權酌情下，管理人可能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持有由管理人以定量分析模型選出可代表相關指數的抽樣成份證券，從而建立投資組合樣式。投資者應注意，管理人可在未事先通知投資者的情況下，按其全權酌情權在複製策略及代表性抽樣策略之間轉換。

管理人無意就子基金進行銷售及回購交易或反向回購交易及其他相類場外交易。管理人就子基金訂立任何上述交易的意向如有任何變動，須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 (如需要)，並須發出不少於一個月 (或與證監會協定的有關其他通知期) 事先通知予單位持有人。

管理人可代表子基金進行最多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預期為子基金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的約 20% 的證券借貸交易。

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收取現金及/或非現金抵押品其價值須為所借出證券價值 (包括利息、股息及其他後續權利) 的 100%。抵押品每日按市價估值並由受託人或受託人指定的代理人保管。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的任何再投資須遵守守則。倘子基金進行證券借貸交易，所有產生的收益 (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由管理人、證券借貸代理人及/或其他服務供應商的服務，在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要求允許的範圍內，作為就證券融資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合理及正常補償後) 應退還予子基金。

若管理人認為該等投資將有助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並對子基金有利，管理人可將不超過 10% 的子基金資產淨值投資於期貨以作投資及對沖用途。子基金可能投資的期貨將為展現出與相關指數有高度相關性的指數期貨，以管理子基金對相關指數成分股的投資。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 A 股。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不超過 10% 合共投資於任何單位信託的單位或任何互惠基金公司的股份 (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 或任何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包括證監會根據《守則》第 7.11A 條所界定的合資格計劃或非合資格計劃，以及已獲證監會認可或未獲認可的計劃)。

指數

相關指數旨在反映在香港上市的高收益證券的整體表現。相關指數包括 50 隻成分股，其股票範

嘔包括主要上市地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的所有股票及 REIT，不包括第二上市股票、優先股、債務證券、互惠基金及其他衍生工具。現時，外國公司亦被排除在此範疇之外。就此而言，外國公司指在海外（香港／中國內地以外地區）註冊成立並於海外（香港／中國內地以外地區）經營其大部分業務的公司。

合資格股票須為恒生綜合指數（「恒生綜合指數」）大型或中型市值成分股。合資格 REIT 須為恒生房地產基金指數的成分股，且上個曆年的 12 個月平均總市值高於恒生綜合指數的最小中型成分股。

合資格股票或 REIT（受附錄中所述的例外情況限制）須(i) 於過去 12 個月內最少 10 個月，及(ii) 於最近三個月具有 0.1%最低流通速度。就此而言，「流通速度」指特定曆月日成交股份中值除以月底自由流通調整發行股份。

合資格股票或 REIT 亦須有最少連續三個財政年度派付現金股息的記錄。

一年期歷史波幅（即於評審截止日期前過去 12 個月的每日對數回報標準差）居前 25%的合資格股票或 REIT 將被排除在成份股選擇對象以外。符合以下兩個條件的證券將被剔除：(i) 過去 12 個月股價下跌超過 50% 及 (ii) 最近 12 個月股價表現在符合條件的證券中排名倒數 10%。

股票或 REIT 按淨股息率予以排位。淨股息率排名前 50 的股票或 REIT 將被選定為恒生高股息率指數的成分股。

相關指數為淨股息率加權指數。於每次指數重整時，各成分股的權重上限為 10%。

相關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計算及維持。相關指數於 2012 年 12 月 10 日推出，基準日為 2007 年 6 月 29 日。管理人（及其每位關聯人士）乃獨立於指數提供商。

子基金追蹤相關指數的淨總回報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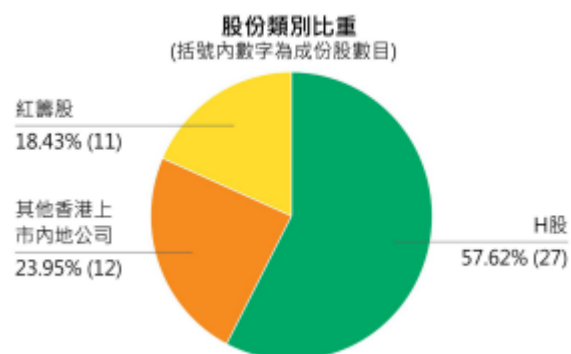
於2025年3月31日，相關指數的總市值為20.86萬億港元，有50隻成分股。

指數成分股

指數成分股名單與成分股比重及與指數有關的額外資料，可於指數提供者網址 www.hsi.com.hk（此網址並未經證監會審核）取得。

截至 2025 年 2 月，相關指數成分股的股分類別比重如下：

指數成分股的股分類別比重



相關指數的指數方法詳情可瀏覽www.hsi.com.hk。

使用衍生工具／投資於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投資淨額最高可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子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此子基金，閣下有可能蒙受巨額／全額損失。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了解風險因素等詳情。

1. 一般投資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價值可能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降，因此閣下於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無法保證能償還本金。

2. 股票市場風險

- 子基金於股票證券的投資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其價值可能因投資情緒變動、政治及經濟狀況及發行人特定因素等多種因素而波動。

3. 股息風險

- 無法保證會就組成恒生高股息率指數的證券宣派及派付股息。有關該等證券的股息派付率視乎恒生高股息率指數成分證券的公司或 REIT 的表現以及管理人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等公司或 REIT 的股息分派政策）而定。
- 子基金是否派息乃由管理人考慮多項因素及其自身分派政策後酌情決定。無法保證子基金的派息率與恒生高股息率指數相同。

4. 與物業及建築行業有關的風險

- 投資於主要從事物業及建築行業的公司的證券涉及特別風險考慮因素。該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物業價值的週期性質、與全球及當地經濟狀況有關的風險、過度建設及競爭加劇、物業稅及營運開支增加、人口統計趨勢及租金收入變化、分區法律變動、意外事故或徵用損失、環境風險、租賃監管限制、社區價值變動、關連方風險、物業對租戶的吸引力變化及利率增加。

5. 集中風險

- 由於子基金投資集中於物業及建築行業。子基金的價值會比相對於廣泛投資的基金較為波動。
- 相對於廣泛投資基金（例如環球股票基金）而言，子基金可能較為波動，原因是它容易受到因物業及建築行業不利狀況所導致相關指數價值波動的影響。

6. 新興市場風險

- 中國屬於新興市場。因此，子基金可能會受到更大的風險及不是通常在較發達市場遇到的特殊因素，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控制、政治和經濟的不確定性、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和高度波動的可能性。

7. 證券借貸交易風險

- 借用人可能無法按時或甚至根本不能歸還證券。子基金可能因此蒙受損失，而追回借出證券亦可能有延誤。這可能限制子基金根據贖回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 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收取最少達借出證券估值 100% 的現金抵押品，每日進行估值。然而，由於借出證券的定價不準確或借出證券的價值變動，存在抵押品價值不足的風險。這可能導致子基金出現重大虧損。
- 進行證券借貸交易，子基金須承受營運風險，例如延誤或未能結算。上述延誤或未能結

算可能限制子基金根據贖回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8. 中型市值公司風險

- 子基金可包括於中型市值公司的投資。一般而言，相對於市值較大的公司而言，中型市值公司的股票流動性相對較低，股價的波幅亦一般較大，以及更易受不利的經濟形勢的影響。

9. 被動投資風險

- 子基金採用被動方式管理，而由於子基金本身的投資性質，導致管理人無權採取對策適應市場變動。預期相關指數下跌時，子基金的價值會出現相應的跌幅。

10. 交易風險

- 一般而言，散戶投資者只可透過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上市類別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成交價乃受上市類別單位供求狀況等市場因素帶動。因此，上市類別單位可能以對比其資產淨值的較大溢價或折讓買賣。
- 由於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時會支付若干費用（如交易費及經紀費），故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買入上市類別單位時，可能要支付較每單位資產淨值高的款額，在香港聯交所賣出上市類別單位時所收取的款額亦可能較每單位資產淨值為低。

11. 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之間的買賣安排不同的風險

- 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受不同的定價及買賣安排所規限。由於適用於各類別的費用及成本不同，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各自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可能不同。適用於二手市場上市類別單位的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與非上市類別單位的交易截止時間亦有所不同。
- 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按日內現行市價（其可能偏離相應的資產淨值）在二手市場證券交易所買賣，而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則透過中介機構按交易日結束時的資產淨值出售，並於單一估值點交易而不會擁有在公開市場交易的日內流動性。視乎市況，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與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相比可能處於有利或不利地位。
- 在市場受壓的情況下，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可按資產淨值變現其單位，而在二手市場買賣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僅可按現行市價（其可能偏離相應的資產淨值）變現，並可能須按大幅折讓的價格退出子基金。另一方面，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可於當天在二手市場出售其單位，從而變現其持倉，但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則無法及時進行此類出售，而僅可於當天結束時方可出售其單位。

12. 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之間的成本機制不同的風險

- 投資者應注意，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應用不同的成本機制。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有關設立及變現申請的交易費和稅項及徵費是由申請或變現有關單位的參與證券商及／或管理人支付。在二手市場買賣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將不會承擔該等交易費和稅項及徵費（但為免生疑問，或會承擔其他費用，例如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 另一方面，認購及變現非上市類別單位或須分別繳付認購費及變現費，並將由進行認購或變現的投資者支付予管理人。此外，於釐定認購價及變現價時，管理人有權調高/調低其認為適合財務及購買/銷售費用的金額。
- 任何或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會導致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出現差異。

13. 追蹤誤差風險

- 子基金可能會受到追蹤誤差風險影響，即子基金的表現可能無法完全追蹤相關指數的表現。該追蹤誤差可能是由於所使用的投資策略、費用及開支導致。管理人將監測及管理該風險以減少追蹤誤差。概無法保證於任何時間均能準確或完全複製相關指數的表現。

14. 終止風險

- 子基金可能會因某些情況下提早終止，例如倘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終止相關指數或不允許子基金使用相關指數，且並無接替指數或倘基金規模跌至 50,000,000 港元以下。投資者在子基金終止時可能無法取回其投資及蒙受損失。

15. 政府及監管機構對市場的干預

- 政府及監管機構可能干預金融市場，例如是實施交易限制，禁止「無貨」沽空或暫停若干股票沽空。此等措施可能影響子基金的運作和莊家活動，或會對子基金有不能估計的影響。
- 此外，此等市場干預可能對市場情緒有負面影響，繼而影響相關指數的表現，以及子基金的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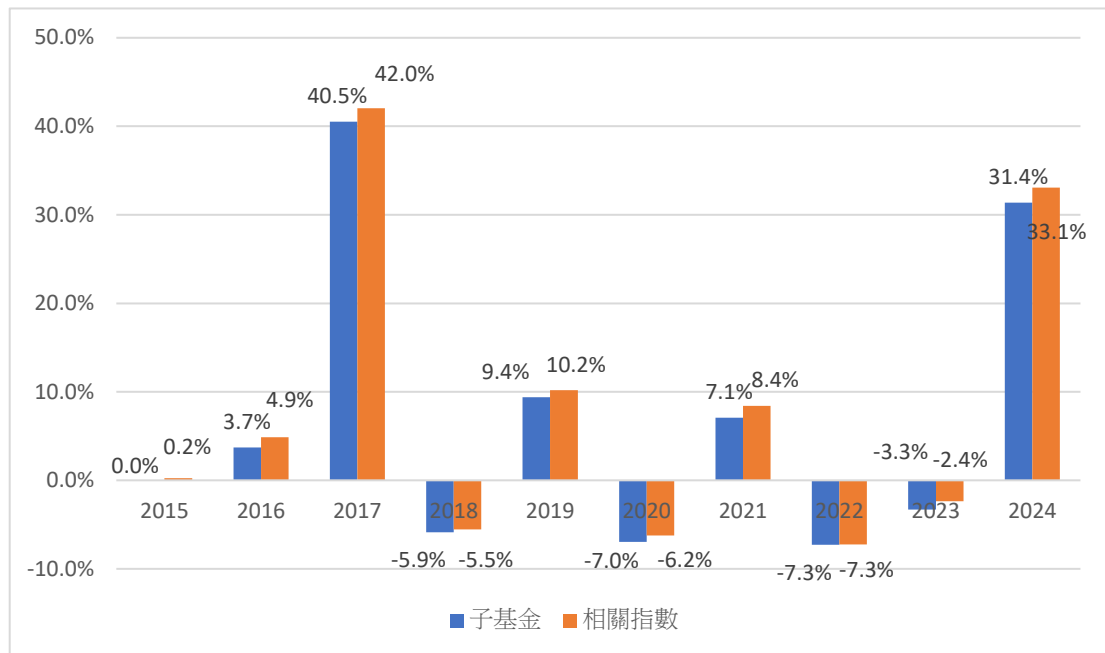
16. 對莊家的依賴

- 倘子基金並無莊家，上市類別單位在市場上的流動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儘管管理人會盡其所能安排至少一名莊家將就上市類別單位維持一個市場，並確保至少一名莊家在終止相關莊家協議的莊家活動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但若上市類別單位沒有或僅有一名莊家，上市類別單位的市場流通性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亦無法保證任何莊家活動將行之有效。

17. 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的風險

- 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從投資基金資本中撥付股息。管理人亦可酌情決定以收入總額撥付股息，而投資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由有關投資基金資本支付／撥付，以致相關投資基金用作派付股息的可供分派收入增加，因此，投資基金可能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股息。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股息，意即退還或提取投資者原先投資或當中應佔任何資本收益的部分款項。任何分派可能會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子基金的業績表現如何？



- 過往業績資料並不代表將來表現。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金額。
- 業績表現以曆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計算基礎，股息(如有)會滾存再作投資。
- 此等數據顯示子基金價值在有關曆年內的升跌幅度。業績表現以港元計算，當中包括持續收費，但不包括閣下可能需繳交的香港聯交所交易成本。
- 若未有列示過往業績，即表示該年度未有足夠數據以提供表現。
- 子基金成立日期：2013 年 6 月 17 日

子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投資金額。

投資子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子基金的收費

費用	金額
經紀費用	市價
交易徵費	交易價的 0.0027% ¹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交易徵費	交易價的 0.00015% ²
交易費	交易價的 0.00565% ³
印花稅	無

¹買賣雙方應各自支付相等於單位價格 0.0027% 的交易徵費。

²買賣雙方應各自支付相等於單位價格 0.00015% 的會財局交易徵費。

³買賣雙方應各自支付相等於單位價格 0.00565% 的交易費。

子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子基金總值中扣除，但支付此等費用會令資產淨值下跌，並可能影響子基金成交價

	每年收費率（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管理費*	目前每年 0.68%
受託人費用*	已計入單一管理費
登記處費用	已計入單一管理費內
表現費	不適用
行政費	不適用

*管理費乃以子基金資產支付的劃一固定費用，以支付與子基金有關的所有成本、費用及開支，包括就組合管理服務應付予管理人的費用、管理人的服務費（如有）、受託人費用、過戶登記處的費用、服務代理人費用及子基金的營運費用（「單一管理費」）。超逾單一管理費之任何與子基金有關的成本、費用及開支應由管理人承擔及不應由子基金支付。為免生疑，單一管理費不包括投資者於增設及變現單位時應付的任何成本、費用及開支，例如支付予參與證券商的費用、經紀費、交易徵費、交易費及印花稅、任何經紀和交易成本，或可能不時產生的任何特殊或特別費用及開支（例如訴訟開支）及將以子基金的資產另行支付的任何與子基金有關的稅項責任。此外，單一管理費並不代表子基金的估計追蹤誤差。

務請注意，管理費可於向單位持有人發出 1 個月的事先通知後增加至允許上限水平。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的「費用及收費」部分瞭解詳情。

其他費用

買賣子基金單位時，閣下或須支付其他費用。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瞭解詳情。

其他資料

閣下可於以下網址查閱子基金以下資料：<https://www.globalxetfs.com.hk/>（未經證監會審批）

- 基金說明書及本產品資料概要（經不時修訂）；
- 最新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及中期未經審核財務報告（只提供英文版）；
- 子基金的最後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及最後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
- 在各交易日整日每 15 秒更新一次的子基金接近實時指示性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
- 過往 12 個月（如有）股息的構成組合（即從(i)淨分配收入及(ii)資本中支付的相對金額）；
- 參與證券商及莊家的最新清單；
-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資料（每日更新一次）；
- 任何有關對子基金的重大變更而可能對其投資者有影響的通知，例如基金說明書（包括本產品資料概要）或信托及/或子基金的組成文件作出重大修改或增補；
- 管理人就子基金對公眾人士發出的任何公告，包括關於子基金及相關指數的資料、暫停增設及贖回單位、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收費變動以及暫停和恢復買賣的通知；
- 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過往表現資料；
- 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持續收費；
- 子基金的年度追蹤偏離及追蹤誤差；及
- 管理人的代理投票政策。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聲明。